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806025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楊瑜琦

電話：07-3368333分機2421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chi032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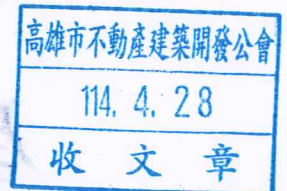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384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申請文件影本1份（隨文引入）



主旨：為保障市民居住安全，本局自114年3月14日至同年12月1日止公告「114年度高雄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實施計畫」，受理補助對象為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88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且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三分之二以上之私有住宅建築物，惠請貴公會團體週知所屬會員，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3月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1914600號公告「114年度高雄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 二、申請人及補助資格詳實施計畫書，申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評估費用補助每棟最高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如申請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評估費用補助每棟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另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者或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者或有本計畫所列限制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三、申請文件、補助計畫及相關補助資訊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頁-「結構評估及弱層補強補助」-「114年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網址：<https://build>）

kcg.gov.tw/index.aspx?au_id=8&sub_id=3461) 查詢及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

局長 楊欽富 出國

副局長黃榮慶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114 年度高雄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1131026890 號核定內政部修正「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114 年)」核定本、「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 3、4 條及「高雄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另內政部 114 年 2 月 18 日內授國更字第 1140801708 號函核定本局提送「114 年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高雄市政府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

計畫執行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且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三分之二以上之私有住宅建築物申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作業，使民眾了解居住環境是否安全，並加強本市建築物安全維護與推廣建築物耐震觀念，協助建築物後續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以減輕地震造成老舊建築物災害及降低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特訂定本計畫。

貳、申請資格：

一、初步評估：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且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三分之二以上之私有住宅建築物。

二、詳細評估：

經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結果、總評估分數、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 值)等相關數值顯示大於 45 分或建議辦理詳細評估者。

三、申請人：

- (一) 本市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建築物為已成立管委會者之公寓大廈者，其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經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推選之住戶代表一人。

(二) 本市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建築物為無成立管委會之公寓大廈建築物者，由經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並推選之住戶代表一人。

(三) 非公寓大廈者，以建築物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四、不予補助對象：

(一) 非屬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私有建築物。

(二) 未領有本市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者。

(三) 非屬本市都市計畫範圍之建築物。

(四) 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者不予補助。

(五) 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者。

(六) 申請詳細評估者，其初步評估結果無需辦理詳細評估。

(七) 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項目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

(八) 已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業經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者)。

(九) 非依都市更新程序，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者。

(十) 經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判定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十一) 其他不符合本局公告之申請資格者。

參、申請期間：

自 114 年 3 月 14 日起受理申請至 114 年 12 月 1 日止。

肆、補助金額及補助比例：

一、初步評估費用補助：

評估費用依「高雄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相關評估費用補助事宜，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評估費用補助每棟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申請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評估費用補助每棟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詳細評估費用補助：

評估費用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

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所列評估費用百分之三十核定之，但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初部評估及詳細評估之評估費用本局為部分補助。（詳細評估計費標準如附件）

三、初步評估審查費：為每棟新臺幣一千元。

四、詳細評估審查費：

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補助，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五、本年度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本局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但本局另有預算得支應時，得公告延長受理補助之申請，補助迄預算用罄為止。

伍、申請書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本局提出申請；收件日期以申請案件送達本局之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申請書格式如文件一）

二、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代表人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三、建築物登記謄本（第一類）影本 或 建築物所有權狀文件影本。

四、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無報備或無成立者免附）

五、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文件，如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文件二）。

六、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函文影本。

七、同意書（文件三）。

八、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局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陸、受理方式：

（一）郵寄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地址：80203 高雄

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註明：「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補助既有住宅耐震安檢案件申請」)。

(二)親自送件：請於上班時間內(非國定假日，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送至上述收件地點。

柒、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作業流程如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附圖一)

申請人檢具第伍點所定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將申請案函送申請人指定之評估機構，評估機構現地評估後將第玖點所定文件送本局後撥付補助經費至申請人指定之帳戶(為申請人指定辦理評估之評估機構之帳戶)，並將結果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詳附圖二)

申請人檢具第伍點所定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申請人檢具同意補助核定函洽評估機構簽訂契約書，評估機構至現地評估後，將評估結果報告書送本局召開審查會議或委外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審查費用予審查單位及其餘補助費用予申請人指定之帳戶(為申請人指定辦理評估之評估機構之帳戶)，並將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捌、評估機構：內政部公告共同供應契約廠商

(詳細資料如附件，配合中央異動調整)

	機構名稱	地址
1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37 號 7 樓
2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8 號 9 樓
3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12 樓 A3
4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金門街 17 巷 15 號
5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806 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 288 號 5 樓之 1
6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25 號 5 樓之 2
7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66 號 21 樓之 2
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189 號 8 樓
9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 3 段 288 號 4 樓之 1
10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21 樓之 3
11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404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B 棟 5 樓之 1
12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804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13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8 樓之 2
14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15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 之 1 號 6 樓
16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54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 25-3 號 4A
17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 3 段 180 號 4 樓之 2
18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19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18 號 2 樓之 1
20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6 樓之 2
21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360 苗栗市縣府路 122 號 3 樓
22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403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1 樓
23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24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 32 巷 8 號 8 樓之 2
25	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63-9 號 6 樓
26	臺中市建築學會	420 臺中市豐原區興安街 3 號 2 樓
27	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2 號 10 樓之 5
28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02-2 號
29	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	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1 段 395 巷 15-1 號 3 樓
30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300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
31	社團法人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	10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50 號 9 樓之 2
32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260 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2 樓

玖、申請補助費用撥款應備文件：

一、申請函。

二、補助核准函。

三、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

四、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

五、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六、其他指定文件。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年度受理案件額度：初步評估 300 件、詳細評估 3 件。
- 二、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由本局發文通知申請人依中央公告之評估機構進行耐震評估。
- 三、執行評估期間：自本局核准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 日止，得由本局視情況需要公告延長。另由評估機構逕行發文通知申請人指定期日進行評估事宜。
- 四、依本實施計畫申請評估之建築物，其評估結果由本局統一寄送，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非必要均不得任意公開。
-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
 - (二)除案情特殊，經本局個案核准外，申請人未於執行評估期間配合評估，致逾期未完成評估事宜者。

114 年度高雄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114-

申請時間：

一、代表人資料				備 註
申請項目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初步評估案件編號：)			本局評估費用為部分補助，評估費用計算方式請詳文件五。
申請評估建築地址	高雄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A) 已成立管委會	管委會資料	管委會名稱		1. 有成立管委會之透天、公寓大廈填寫此欄位。 2. 代表人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3. 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並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之文件。
		統一編號		
	管委會代表人資料	姓 名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管理組織成立情形	代表人資格 (請擇一勾選)	☐ 主任委員 ☐ 管理負責人 ☐ 經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並推選住戶代表	
☐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區公所完成組織報備。 ☐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但未向區公所完成管理組織報備。		需檢附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B) 無成立管委會	代表人資料	姓 名		1. 無成立管委會之透天、公寓大廈填寫此欄位。 2. 代表人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3. 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並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之文件。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代表人資格 (請擇一勾選)	☐ 無成立管委會之透天型建築物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含單一所有權)全數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人 ☐ 無成立管委會之公寓大廈建築物者，由經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並推選住戶代表	

備註一：(A)及(B)欄位請依有無成立管委會，擇一填寫。

備註二：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專有、共用等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如社區型透天、公寓、集合住宅等。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		備 註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 領有 年 月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號合法房屋證明函文。	應擇一填列；並填寫字號、日期
樓層棟數	地下 層；地面 層；計 棟	
建築物主體用途	☐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住宅。 ☐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者。	應擇一填列
檢附資料 (一式三份)	☐ 申請書。 ☐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代表人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 建築物登記謄本(第一類)影本 或 建築物所有權狀文件影本。 ☐ 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無報備或無成立者免附)。 ☐ 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文件(文件二) (☐ 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者免附文件二)。 ☐ 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函文影本。 ☐ 同意書(文件三)。 ☐ 其他經本局指定文件。(☐ 申請詳細評估者，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限制條件	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非屬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私有建築物。 2. 非屬本市都市計畫範圍且未領有本市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者。 3. 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者不予補助。 4. 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者。 5. 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項目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 6. 已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業經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者)。 7. 非依都市更新程序，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者。 8. 經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判定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9. 申請詳細評估補助者，其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結果或危險度總評估(R 值)等相關數值未大於 45 分者不予補助。 10. 其他不符合本局公告之申請資格者。	
三、評估機構指定		
耐震能力初步 詳細評估機構	代表人請指定下列一家評估機構，辦理後續評估作業 ☐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其他(請參閱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危老評估機構名冊) _____	1. 務必填列一家 2. 評估費用計算方式如有異動情形，請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評估費用計算方式為準
其他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請詳細評估費用，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本案業務之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所列評估費用 30%核定之；但不得超過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申請詳細評估補助需由申請人先洽評估機構詢問評估費用後，向政府申請補助，於同意補助案後，完成雙方簽訂契約事宜，續由評估機構派員執行評估事宜。 3. 申請之補助費用，將於評估完成後，逕匯入指定評估機構帳戶。	
※本申請建築物為符合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簽章： (管委會申請者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本欄位由縣市政府填列)		

同意書

立同意人_____為申請 **114 年度高雄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申請案**，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及「高雄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內容，依照上開辦法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保證履行義務及同意事項如下：

- 一、協助評估機構指派評估人員進行房屋評估作業，不得影響或要求評估人員做出違反相關規定或專業判斷之情事。
- 二、評估結果及相關報告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擁有智慧財產權利，除涉及個人資訊保護內容外，其餘檢測結果及報告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如認有其需要時可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之或作為其他公務使用，申請人無異議。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立 書 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為 114 年度高雄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序號：) 補助費用 (評估機構：)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評估機構帳戶) 銀行別(含分行)：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 受領人同意並指示本府將此款項直接匯撥予評估機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領據

第 2 聯機關存查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為 114 年度高雄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序號：) 補助費用 (評估機構：)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評估機構帳戶) 銀行別(含分行)：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 受領人同意並指示本府將此款項直接匯撥予評估機構。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內政部營建署112年7月31日內授營更字第1120810328號公告發布（收費標準以中央發布或該公會訂定標準為主）			
編號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初步評估收費標準	詳細評估收費標準
3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基本費用每案訂定最低收費 20,000 元。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m²：15,000元/棟；如為獨棟，按第一條收費。 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m²以上：每棟基本費15,000元，超過3,000m²部分，每3,000m²增加12,000元；其不足3,000m²之部份，以3,000m²計算。備註：1.申請評估以「棟」為計價單位。（註：「棟」之認定係以建築技術規則的定義為主2.建築物若無檢附相關圖說，另需現場量測等作業，每棟至少加收5,000元。3.評估收費得視規模及難易與複雜程度予以調整。	不足600m²者：基本費用250,000元，超過3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²以上不足2,000m²者：基本費用400,000元，超過6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300元。 2,000m²以上不足5,000m²者：基本費用820,000元，超過2,0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25元。 5,000m²以上不足10,000m²者：基本費用1,495,000元，超過5,0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0元。 10,000m²以上不足20,000m²者：基本費用2,245,000元，超過10,0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0元。 20,000m²以上者：基本費用3,245,000元，超過20,0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元。備註：本服務費用包含15%委外審查費。
5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2,000m²：每棟新臺幣26,000元，再加上另行議定費用。 總樓地板面積2,000m²以上：每棟基本費用26,000元，超過2,0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元，再加上另行議定費用。 *計算方法=26,000元+[(A-2000)*4元]+另行議定費用。 備註：1.「棟」之認定方式以建築技術規則的定義為主。2.離島及偏遠地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另行議定。	不足600m²者：基本費用225,000元，超過3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²以上不足2,000m²者：基本費用375,000元，超過6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90元。 2,000m²以上不足5,000m²者：基本費用781,000元，超過2,0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00元。 5,000m²以上不足10,000m²者：基本費用1,381,000元，超過5,0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20元。 10,000m²以上不足20,000m²者：基本費用1,981,000元，超過10,0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90元。 20,000m²以上者：基本費用2,881,000元，超過20,0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元。 備註：1.以每一棟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2.總服務費用(含另行議定費用)=詳細評估作業費用(85%)+委外審查費用(15%)。3.計算方式：(以某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7000m²為例)(1)總服務費用=1,351,000+2,000*120+[3,000]=1,594,000元(2)詳細評估作業費用=1,594,000*0.85=1,354,900元。(3)委外審查費用=1,594,000*0.15=239,100元。4.離島及偏遠地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另行議定。
12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2,000m²：每棟新臺幣26,000元。 總樓地板面積2,000m²以上：每棟基本費用26,000元，超過2,0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元。 *計算方法=26,000元+[(A-2,000)*4元]備註：「棟」之認定方式以建築技術規則的定義為主。	不足600m²者：基本費250,000元，超過300m²部份，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加500元。600m²以上不足2,000m²者：基本費400,000元，超過600m²部份，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加300元。2,000m²以上不足5,000m²者：基本費820,000元，超過2,000m²部份，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加225元。 5,000m²以上不足10,000m²者：基本費1,495,000元，超過5,000m²部份，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加150元。 10,000m²以上不足20,000m²者：基本費2,245,000元，超過10,000m²部份，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加100元。 20,000m²以上者：基本費2,995,000元，超過20,000m²部份，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加50元。 備註：1.以每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基準。2.視規模及難易與複雜程度得調整收費
18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2,000m²：每棟新臺幣26,000元。 總樓地板面積2,000m²以上：每棟基本費用26,000元，超過2,0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元。 *計算方法=26,000元+[(A-2,000)*4元]備註：「棟」之認定方式以建築技術規則的定義為主。	不足600m²者：基本費用250,000元，超過3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²以上不足2000m²者：基本費用400,000元，超過6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300元。 2000m²以上不足5000m²者：基本費用820,000元，超過20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25元。 5000m²以上不足10000m²者：基本費用1,495,000元，超過50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0元。 10000m²以上不足20000m²者：基本費用2,245,000元，超過100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0元。 20000m²以上者：基本費用3,245,000元，超過200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元。 註：1.以每一棟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2.包含委外審查費用15%。3.計算方式：(以某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7000m²為例)(1)包含委外審查費之總服務費用=1,498,000+2000*150=1,795,000元。(2)委外審查費用=1,795,000*0.15=269,250元。(3)建築物之服務費用=1,795,000*0.85=1,525,750元。

內政部公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內政部營建署112年7月31日內投營更字第1120810328號公告發布

編號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名稱	地址
1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110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37號7樓
2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05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8號9樓
3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2樓A3
4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100台北市中正區金門街17巷15號
5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806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288號5樓之1
6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407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5樓之2
7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66號21樓之2
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11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8樓
9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330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288號4樓之1
10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220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21樓之3
11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404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29號B棟5樓之1
12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804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
13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8樓之2
14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10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15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16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540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17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330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180號4樓之2
18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807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19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202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8號2樓之1
20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403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6樓之2
21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360苗栗市縣府路122號3樓
22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403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11樓
23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24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之2
25	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500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9號6樓
26	臺中市建築學會	420臺中市豐原區興安街3號2樓
27	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
28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02-2號
29	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	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1段395巷15-1號3樓
30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300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31	社團法人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	10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50號9樓之2
32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260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費用計算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112年7月31日內授營建字第1120810328號公告發布(收費標準以中央發布或該公會修訂標準為主)			
編號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初步評估收費標準	詳細評估收費標準
1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m ² ：20,000元/棟。 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m ² 以上：20,000+4*(總樓地板面積-3,000m ²)/元/棟。	不足600m ² 者：基本費用250,000元，超過3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基本費用400,000元，超過6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300元。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基本費用820,000元，超過2,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25元。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基本費用1,495,000元，超過5,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0元。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基本費用2,245,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0元。 20,000m ² 以上者：基本費用3,245,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元。備註：1.以每一棟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2.包含委外審查費用15%。
2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基本費用每幢訂定最低收費標準20,000元。 樓地板面積不足3,000m ² 者：每棟15,000元。 樓地板面積3,000m ² 以上者：每棟基本費15,000元，超過3,000m ² 部分，每增加3,000m ² ，增加12,000元；其不足3,000m ² 之部份，以3,000m ² 計算。備註：申請評估以(棟)為計價單位。 備註：申請評估以(棟)為計價單位。	不足600m ² 者：基本費用250,000元，超過3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基本費用400,000元，超過6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300元。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基本費用820,000元，超過2,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25元。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基本費用1,495,000元，超過5,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0元。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基本費用2,245,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0元。 20,000m ² 以上者：基本費用3,245,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元。備註：本服務費用包含15%委外審查費。
3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基本費用每案訂定最低收費 20,000 元。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m ² ：15,000元/棟；如為獨棟，按第一條收費。 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m ² 以上：每棟基本費15,000元，超過3,000m ² 部分，每3,000m ² 增加12,000元；其不足3,000m ² 之部份，以3,000m ² 計算。備註：1.申請評估以「棟」為計價單位。(註：「棟」之認定係以建築技術規則的定義為主。2.建築物若無檢附相關圖說，另需現場量測等作業，每棟至少加收 5,000 元。3.評估收費得視規模及難易與複雜程度予以調整。	不足600m ² 者：基本費用250,000元，超過3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基本費用400,000元，超過6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300元。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基本費用820,000元，超過2,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25元。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基本費用1,495,000元，超過5,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0元。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基本費用2,245,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0元。 20,000m ² 以上者：基本費用3,245,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元。備註：本服務費用包含15%委外審查費。
4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m ² ：20,000元/棟。 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m ² 以上：20,000+4*(總樓地板面積-3,000m ²)/元/棟。	不足600m ² 者：基本費用250,000元，超過3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基本費用400,000元，超過6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300元。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基本費用820,000元，超過2,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25元。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基本費用1,495,000元，超過5,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0元。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基本費用2,245,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0元。 20,000m ² 以上者：基本費用3,245,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元。備註：1.以每一棟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2.包含委外審查費用15%。
5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2,000m ² ：每棟新臺幣26,000元，再加上另行議定費用。 總樓地板面積2,000m ² 以上：每棟基本費用26,000元，超過2,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元，再加上另行議定費用。 *計算方法=26,000元+[(A-2000)*4元]；另行議定費用。 備註：1.「棟」之認定方式以建築技術規則的定義為主。2.離島及偏遠地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另行議定。	不足600m ² 者：基本費用225,000元，超過3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基本費用375,000元，超過6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90元。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基本費用781,000元，超過2,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00元。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基本費用1,381,000元，超過5,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20元。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基本費用1,981,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90元。 20,000m ² 以上者：基本費用2,881,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元。 備註：1.以每一棟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2.服務費用(含另行議定費用)=詳細評估作業費用(85%)委外審查費用(15%)。3.計算方式：(以某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7000㎡為例)(1)服務費用=1,351,000+2,000*120+[3,000]=1,594,000元(2)詳細評估作業費用=1,594,000*0.85=1,354,900元。(3)委外審查費用=1,594,000*0.15=239,100元。4.離島及偏遠地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另行議定。
6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基本費用每案訂定最低收費標準26,000元。 樓地板面積未滿2,000m ² ：每棟新臺幣26,000元。 樓地板面積2,000m ² 以上：每棟基本費用26,000元，超過2,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元。 備註：申請評估以(棟)為計價單位	不足600m ² 者：基本費用250,000元，超過3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基本費用400,000元，超過6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300元。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基本費用820,000元，超過2,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25元。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基本費用1,495,000元，超過5,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0元。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基本費用2,245,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0元。 20,000m ² 以上者：基本費用3,245,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元。
7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m ² ：20,000元/棟。 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m ² 以上：20,000+4*(總樓地板面積-3,000m ²)/元/棟。	不足600m ² 者：基本費用250,000元，超過3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基本費用400,000元，超過6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300元。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基本費用820,000元，超過2,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25元。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基本費用1,495,000元，超過5,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0元。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基本費用2,245,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0元。 20,000m ² 以上者：基本費用3,245,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元。備註：1.以每一棟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2.包含委外審查費用15%。
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m ² ：20,000元/棟。 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m ² 以上：20,000+4*(總樓地板面積-3,000m ²)/元/棟。	不足600m ² 者：基本費用150,000元，超過3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基本費用300,000元，超過6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20元。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基本費用458,000元，超過2,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0元。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基本費用588,000元超過5,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元。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基本費用663,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元。 20,000m ² 以上者：基本費用763,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元。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費用計算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112年7月31日內授營建字第1120810328號公告發布（收費標準以中央發布或該公會修訂標準為主）			
9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m ² ：20,000元/棟。 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m ² 以上：20,000+4*(總樓地板面積-3,000m ²)/元/棟。	不足600m ² 者：基本費用250,000元，超過3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基本費用400,000元，超過6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300元。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基本費用820,000元，超過2,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25元。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基本費用1,495,000元，超過5,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0元。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基本費用2,245,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0元。 20,000m ² 以上者：基本費用3,245,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元。 備註：1. 以每一棟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2. 包含委外審查費用15%。3. 不含國說申請費。
10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基本費用每案訂定最低收費標準20,000元。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m ² ：15,000元/棟。 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m ² 以上：每棟基本費15,000元，超過3,000m ² 部分，每3,000m ² 增加12,000元；其不足3,000m ² 之部份，以3,000m ² 計算。 備註：1. 申請評估以(棟)為計價單位(註：「棟」之認定係以建築技術規則的定義為主)2. 建築物若無檢附相關圖說，另需現場量測等作業，每棟至少加收5,000元。 3. 評估收費得視規模及難易與複雜程度予以調整。	不足600m ² 者：基本費用250,000元，超過3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基本費用400,000元，超過6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300元。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基本費用820,000元，超過2,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25元。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基本費用1,495,000元，超過5,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0元。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基本費用2,245,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0元。 20,000m ² 以上者：基本費用3,245,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元。備註：1. 以每一棟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2. 包含委外審查費用15%。
11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基本費用每案訂定最低收費標準20,000元。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m ² ：15,000元/棟。 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m ² 以上：每棟基本費15,000元，超過3,000m ² 部分，每3,000m ² 增加12,000元；其不足3,000m ² 之部份，以3,000m ² 計算。 備註：1. 申請評估以(棟)為計價單位，以公設梯間區分棟數。2. 建築物若無檢附相關圖說，另須現場量測等工作，每案加收5,000元。	不足600m ² 者：基本費用250,000元，超過3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基本費用400,000元，超過6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300元。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基本費用820,000元，超過2,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25元。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基本費用1,495,000元，超過5,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0元。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基本費用2,245,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0元。 20,000m ² 以上者：基本費用3,245,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元。備註：1. 以每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基準。2. 視規模及難易與複雜程度得調整收費。
12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2,000m ² ：每棟新臺幣26,000元。 總樓地板面積2,000m ² 以上：每棟基本費用26,000元，超過2,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元。 *計算方法=26,000元+[(A-2,000)*4元]備註：「棟」之認定方式以建築技術規則的定義為主。	不足600m ² 者：基本費250,000元，超過300m ² 部份，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加500元。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基本費400,000元，超過600m ² 部份，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加300元。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基本費820,000元，超過2,000m ² 部份，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加225元。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基本費1,495,000元，超過5,000m ² 部份，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加150元。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基本費2,245,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份，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加100元。 20,000m ² 以上者：基本費2,995,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份，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加50元。 備註：1. 以每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基準。2. 視規模及難易與複雜程度得調整收費。
13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2,000m ² ：每棟新臺幣26,000元。 總樓地板面積2,000m ² 以上：每棟基本費用26,000元，超過2,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元。 *計算方法=26,000元+[(A-2000)*4元]備註：1. 「棟」之認定方式以建築技術規則的定義為主。2. 東部及外島交通食宿另計。	不足600m ² 者：基本費用250,000元，超過3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基本費用400,000元，超過6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300元。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基本費用820,000元，超過2,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25元。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基本費用1,495,000元，超過5,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0元。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基本費用2,245,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0元。 20,000m ² 以上者：基本費用3,245,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元。備註：1. 以每一棟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2. 包含委外審查費用15%。3. 東部及外島交通食宿另計。
14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m ² ：20,000元/棟。 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m ² 以上：20,000+2*(總樓地板面積-3,000m ²)/元/棟。	不足600m ² 者：基本費用250,000元，超過3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基本費用400,000元，超過6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300元。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基本費用820,000元，超過2,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25元。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基本費用1,495,000元，超過5,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0元。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基本費用2,245,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0元。 20,000m ² 以上者：基本費用3,245,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元。
15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m ² ：20,000元/棟。 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m ² 以上：20,000+2*(總樓地板面積-3,000m ²)/元/棟。	不足600m ² 者：基本費用200,000元，超過300m ² 部分，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加400元。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基本費用320,000元，超過600m ² 部分，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加240元。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基本費用656,000元，超過2,000m ² 部分，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加180元。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基本費用1,196,000元，超過5,000m ² 部分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加120元。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基本費用1,796,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分，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加80元。 20,000m ² 以上者：基本費用2,596,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分，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加40元。
16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單幢獨棟店舖住宅每棟(幢)20,000元。 集合式住宅建築3,000m ² 以下每棟(幢)25,000元。 集合式住宅式建築3,000m ² 以上每棟(幢)35,000元。	不足600m ² 者：基本費用150,000元，超過3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基本費用300,000元，超過6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20元。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基本費用468,000元，超過2,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0元。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基本費用588,000元超過5,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元。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基本費用663,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元。 20,000m ² 以上者：基本費用763,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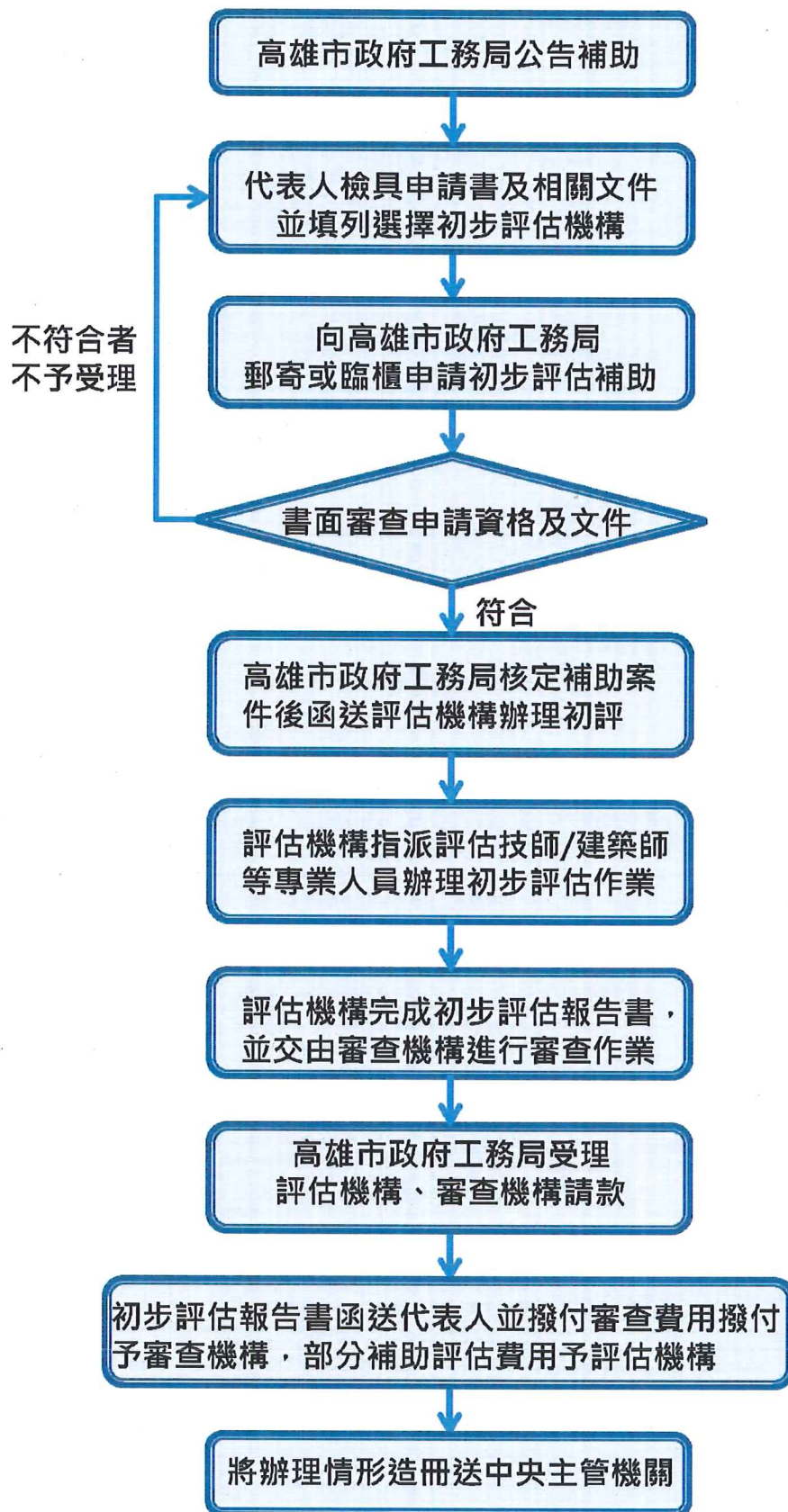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之機轉-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費用計算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112年7月31日內授營更字第1120810328號公告發布(收費標準以中央發布或該公會修訂標準為主)

17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m²：20,000元/棟。 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m²以上：20,000+4*(總樓地板面積-3,000m²)元/棟。	不足600m²者：基本費用250,000元，超過3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²以上不足2,000m²者：基本費用400,000元，超過6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300元。 2,000m²以上不足5,000m²者：基本費用820,000元，超過2,0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25元。 5,000m²以上不足10,000m²者：基本費用1,495,000元，超過5,0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0元。 10,000m²以上不足20,000m²者：基本費用2,245,000元，超過10,0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0元。 20,000m²以上者：基本費用3,245,000元，超過20,0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元。
18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2,000m²：每棟新臺幣26,000元。 總樓地板面積2,000m²以上：每棟基本費用26,000元，超過2,0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元。 *計算方法=26,000元+[(A-2,000)*4元]備註：「棟」之認定方式以建築技術規則的定義為主。	不足600m²者：基本費用250,000元，超過3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²以上不足2000m²者：基本費用400,000元，超過6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300元。 2000m²以上不足5000m²者：基本費用820,000元，超過20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25元。 5000m²以上不足10000m²者：基本費用1,495,000元，超過50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0元。 10000m²以上不足20000m²者：基本費用2,245,000元，超過100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0元。 20000m²以上者：基本費用3,245,000元，超過200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元。 註：1.以每一標的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2.包含委外審查費用15%。3.計算方式：(以某某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7000m²為例)(1)包含委外審查費之總服務費用=1,498,000+2000*150=1,795,000元。(2)委外審查費用=1,795,000*0.15=269,250元。(3)建築物之服務費用=1,795,000*0.85=1,525,750元。
19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單棟申請評估計價：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m²：20,000元/棟。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m²以上：20,000元+2*(總樓地板面積-3,000m²)元/棟。 多棟申請評估計價：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m²：每棟15,000元。樓地板面積3,000m²以上：每棟18,000元。 備註：另有議定依議定金額。 備註：委託人請提供建築圖說，如委託輪派建築師協助申請建築圖說，需另給付輪派建築師圖說申請費用(含人工成本及圖說複印規費)3,000元整，本部份由輪派建築師提供收據。	不足600m²者：基本費用 200,000 元整，超過300m²部分，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加400元。 600m²以上不足2000m²者：基本費用 320,000 元整，超過600m²部分，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加240元。 2,000m²以上不足5,000m²者：基本費用 656,000 元整，超過2,000m²部分，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加180元。 5,000m²以上不足10000m²者：基本費用 1,196,000 元整，超過5,000m²部分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加120元。 10,000m²以上不足20,000m²者：基本費用1,795,000元整，超過10,000m²部分，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加80元。 20,000m²以上者：基本費用2,596,000 元整，超過20,000m²部分，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加40元。 備註：1.委託人請提供初步評估資料及建築圖說。2.如委託輪派建築師協助申請建築圖說，需另給付輪派建築師圖說申請費用(含人工成本及圖說複印規費)3,000元整，本部份由輪派建築師提供收據。
20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單幢獨棟店舖住宅每棟(幢)25,000元。 集合式住宅建築3,000m²以下每棟(幢)30,000元。 集合式住宅建築3,000m²以上每棟(幢)40,000元。 PS：以上費用均含本會行政作業費。	不足600m²者：基本費用150,000元，超過3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²以上不足2,000m²者：基本費用300,000元，超過6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20元。 2,000m²以上不足5,000m²者：基本費用468,000元，超過2,0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0元。 5,000m²以上不足10,000m²者：基本費用588,000元超過5,0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元。 10,000m²以上不足20,000m²者：基本費用663,000元超過10,0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元。 20,000m²以上者：基本費用763,000元，超過20,0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元。
21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基本費用每案訂定收費標準20,000元。 集合式住宅建築樓地板面積未滿2,000m²以下每棟(幢)20,000元。 集合式住宅建築樓地板面積達2,000m²以上每棟(幢)30,000元。 備註：1.評估建築物屬磚造及木造構造類別，需現場量測相關資料，每案加收8,000元。2.磚木縣市，需加收交通費、住宿費。	不足600m²者：基本費用150,000元，超過3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²以上不足2,000m²者：基本費用300,000元，超過6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20元。 2,000m²以上不足5,000m²者：基本費用468,000元，超過2,0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0元。 5,000m²以上不足10,000m²者：基本費用588,000元超過5,0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元。 10,000m²以上不足20,000m²者：基本費用663,000元超過10,0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元。 20,000m²以上者：基本費用763,000元，超過20,0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元。備註：詳評建築物屬磚造及木造類別，每案加收15,000元。
22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樓地板面積1,000m²(含)以下者：20,000元/棟(幢)。 建築樓地板面積達1,000m²-3,000m²(含)：25,000元/棟(幢)。 建築樓地板面積達3,000m²以上：35,000元/棟(幢)。 備註：評估建築物屬磚造及木造構造，舊有合法類別，另須現場量測等工作，每案加收5,000元。	不足600m²者：基本費用150,000元，超過3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²以上不足2,000m²者：基本費用300,000元，超過6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20元。 2,000m²以上不足5,000m²者：基本費用468,000元，超過2,0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0元。 5,000m²以上不足10,000m²者：基本費用588,000元超過5,0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元。 10,000m²以上不足20,000m²者：基本費用663,000元超過10,0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元。 20,000m²以上者：基本費用763,000元，超過20,0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元。
23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2,000m²：每棟新臺幣26,000元。 總樓地板面積2,000m²以上：每棟基本費用26,000元，超過2,000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元。 *計算方法=26,000元+[(A-2000)*4元]備註：1.「棟」之認定方式以建築技術規則的定義為主。2.東部及外島交通食宿另計。	不足600m²者：基本費用150,000元，超過3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²以上不足2,000m²者：基本費用300,000元，超過6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20元。 2,000m²以上不足5,000m²者：基本費用468,000元，超過2,0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0元。 5,000m²以上不足10,000m²者：基本費用588,000元超過5,0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元。 10,000m²以上不足20,000m²者：基本費用663,000元超過10,0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元。 20,000m²以上者：基本費用763,000元，超過20,0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元。
24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m²：15,000元/棟(幢)。 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m²：20,000元/棟(幢)。 備註：以一棟或一幢為單位計價。	不足600m²者：基本費用150,000元，超過3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²以上不足2,000m²者：基本費用300,000元，超過6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20元。 2,000m²以上不足5,000m²者：基本費用468,000元，超過2,0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0元。 5,000m²以上不足10,000m²者：基本費用588,000元超過5,0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元。 10,000m²以上不足20,000m²者：基本費用663,000元超過10,0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元。 20,000m²以上者：基本費用763,000元，超過20,000m²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元。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之機構—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費用計算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112年7月31日內陸營更字第1120810328號公告發布（收費標準以中央發布或該公會修訂標準為主）

25	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連棟(戶)式透天店舖住宅：15,000元/戶。 透天及集合式住宅建築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m ² ：20,000元/棟(幢)。 透天及集合式住宅建築樓地板面積達3,000m ² 以上：30,000元/棟(幢)。 備註：評估建築物屬磚造、木造建築或無檢附相關圖說，另須現場量測等工作，每案加收5,000元	不足600m ² 者：基本費用150,000元，超過3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基本費用300,000元，超過6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20元。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基本費用468,000元，超過2,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0元。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基本費用588,000元超過5,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元。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基本費用663,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元。 20,000m ² 以上者：基本費用763,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元。
26	臺中市建築學會	建築樓地板面積1,000m ² (含)以下者：20,000元/棟(幢)。 建築樓地板面積達1,000m ² -3,000m ² (含)：25,000元/棟(幢)。 建築樓地板面積達3,000m ² 以上：35,000元/棟(幢)。 備註：評估建築物屬磚造及木造構造、舊有合法類別，另須現場量測等工作，每案加收5,000元。	不足600m ² 者：基本費用150,000元，超過3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基本費用300,000元，超過6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20元。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基本費用468,000元，超過2,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0元。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基本費用588,000元超過5,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元。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基本費用663,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元。 20,000m ² 以上者：基本費用763,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元。
27	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基本費用每案訂定最低收費標準26,000元。 1.樓地板面積未滿2000平方公尺：每棟新臺幣26,000元。 2.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上：每棟基本費用26,000元，超過2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元。 *計算方法=26,000元+[(A-2000)*4元]※備註：1.「棟」之認定方式以建築技術規則的定義為主。2.建築物若無檢附相關圖說，另需現場量測等工作，每案至少加收5,000元。	不足600m ² 者：基本費用250,000元，超過3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基本費用400,000元，超過6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300元。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基本費用820,000元，超過2,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25元。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基本費用1,495,000元，超過5,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0元。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基本費用2,245,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0元。 20,000m ² 以上者：基本費用3,245,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元。備註：1.以每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基準。2.視規模及難易與複雜程度得調整收費。
28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基本費用每案訂定最低收費標準：20,000元。 總樓地板面積1,500m ² 以下部分：13,000元/棟(如為獨棟，按第1點收費)。 總樓地板面積1,500m ² 以上部分：每棟基本費13,000元，超過1,500m ² 部分，每增1,500m ² ，加收9,000元，餘數不足1500m ² 部分，以1,500m ² 計算。 備註：1.申請評估以「棟」為報價單位。2.每案收費上限：50,000元(案件特殊者，不在此限)。3.以上案件包含公會之審查費及行政作業費(15%)。4.評估建築物，若無相關現況圖說資料，需另進行現場測繪時，測繪費另計。	不足600m ² 者：基本費用150,000元，超過3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基本費用300,000元，超過6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20元。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基本費用468,000元，超過2,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0元。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基本費用588,000元超過5,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元。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基本費用663,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元。 20,000m ² 以上者：基本費用763,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元。
29	財團法人聯合管理發展基金會	單幢獨棟店舖住宅9,600元/棟(幢) 單幢連棟式店舖住宅(5戶以下)4,800元/戶(棟) 單幢連棟式店舖住宅(6戶以上)4,200元/戶(棟)集合式住宅建築3000平方公尺以下 18,000元/棟(幢) 集合式住宅式建築3000平方公尺以上30,000元/棟(幢)	不足600m ² 者：基本費用150,000元，超過3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基本費用300,000元，超過6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20元。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基本費用468,000元，超過2,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0元。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基本費用588,000元超過5,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元。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基本費用663,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元。 20,000m ² 以上者：基本費用763,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元。
30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m ² ：20,000元/一棟或一幢。 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m ² 以上：20,000元+2*(總樓地板面積-3,000m ²)/元/一棟或一幢。 備註：建築物若無檢附相關圖說，另需現場量測等作業，每棟至少加收5,000元。	不足600m ² 者：基本費用250,000元，超過3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基本費用400,000元，超過6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20元。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基本費用588,000元，超過2,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0元。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基本費用688,000元超過5,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元。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基本費用763,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元。 20,000m ² 以上者：基本費用863,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元。 備註：1.詳細評估服務費計算至百位，餘捨去。 計算方式：(以某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7,000為例) 總服務費=688,000+2,000*15=718,000元。2.若需補強者，詳細補強設計及補強成果報告書由承辦補強工程之設計單位負責，專業評估機構不另出具報告書。
31	社團法人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m ² ：20,000元/棟。 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m ² 以上：20,000+2*(總樓地板面積-3,000m ²)/元/棟。	不足600m ² 者：基本費用200,000元，超過3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00元。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基本費用320,000元，超過6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40元。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基本費用556,000元，超過2,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80元。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基本費用1,196,000元超過5,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20元。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基本費用1,796,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80元。 20,000m ² 以上者：基本費用2,596,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0元。
32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住宅類老舊建物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費用，樓地板面積3,000m ² 以下，每棟18,000元，樓地板面積3,000m ² 以上，每棟24,000元； 其他類老舊建物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費用，樓地板面積3,000m ² 以下，每棟2萬元，樓地板面積3,000m ² 以上，每棟3萬元。 備註：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0m ² 以上或情況特殊者，酌加費用。	不足600m ² 者：基本費用150,000元，超過3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基本費用300,000元，超過6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20元。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基本費用468,000元，超過2,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0元。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基本費用588,000元超過5,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元。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基本費用663,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元。 20,000m ² 以上者：基本費用763,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元。 備註：1.以上所列費用包含工資(含試驗檢測費用等)、交通費(離島及偏遠地區交通費及住宿費得由適用機關另行議定)、保險費、勞安費、管理費及税金等(以上佔85%)及審查費(佔15%)。2.採固定費率，不隨物價指數調整。其他規定依招標文件約定辦理，未約定者，得經雙方協議辦理之。

高雄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結構安全性能_初步評估補助作業流程圖



附圖二

高雄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結構安全性能_詳細評估補助作業流程圖

